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2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国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6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张国英女士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张国英；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张国英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4,572,06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4. 股份流通情况：

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办理。2018年1月9日，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张国英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减持数量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44.96%。张国英女士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国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方面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国英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张国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